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5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年

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拟定《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围绕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在此对 2021 年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现提交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内容，履行总经理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1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拟定《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国钢、刘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 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三、《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 七、《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八、《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